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蕭順文

相 對 人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家濱

代 理 人 李耀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（聲請調解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（聲請調解）事件，經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9,384,5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係於113年4月17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則聲請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繳費資料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、收狀資料查詢、上訴抗告查詢、確定證明清單等件可參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陳怡文